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郑弘孟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上涨造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本次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5 号）。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